



武大牌坊被拆除

10月9日,市民在拍摄拆除的“国立武汉大学”牌坊。
当日,位于武汉大学正门的武大地标性建筑之一“国立武汉大学”牌坊被拆除。
据悉,该牌坊是1993年武汉大学百年校庆前夕,学校仿照武大老牌坊建造的,为钢筋混凝土浇筑结构,不属于历史保护文物;而作为历史保护文物的武大老牌坊建于上世纪30年代,位于武昌街道口就业场。据校方介绍,此次拆建校门是为了配合武昌八一路地下通道建设和武大南北两个校区的对接,新的牌坊一年之后将在原址附近重建。
新华社记者 肖艺九 摄

查有超载嫌疑大货车 交警被轧死

10月9日下午1时20分,湖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交警支队潭邵大队娄底中队民警李晓峰,在检查超载嫌疑大货车时被轧身亡,犯罪嫌疑人已被刑拘。
记者从娄底市有关部门了解到,事发当时,李晓峰在沪昆高速双峰收费站执勤,发现一辆有超载嫌疑、牌号为湘K46619的大货车,在准备检查此车时遭到拒绝并被该货车碾压,李晓峰不幸当场身亡。
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双峰县刑侦大队正在对此事进行立案调查。
据新华社

揭开“麦尔施壮™”持久震撼江苏男人的秘密

根据医学研究,夫妻生活不仅是人的生理需要,而且有益于人的健康长寿,维持得好可以延续终生。但如今生活节奏快,工作压力大,许多男人不堪重负,过早的进入衰退期。多少男人面对妻子渴望的眼神,不得不低下了头。随着现代医学的发展及诺贝尔奖科学成果的公开,人们逐渐认识到男性性功能与一氧化氮、NANC神经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诺奖成果:一氧化氮与男性勃起有什么必然联系?

上个世纪末,伊格纳罗等三位医学家因一氧化氮对扩张血管的重大发现而获得了1998年诺贝尔医学奖,为人类健康做出了杰出贡献。诺贝尔医学奖颁奖词中这样说道:这项发明的重要性尤其显现在治疗心脏疾病、休克以及对性无能的新药的发展上。

现在很多人都知道一氧化氮促使血管扩张的作用,但都忽视了一氧化氮对性生活以及男性勃起的重要作用。其实,勃起的原理也是由一氧化氮分泌使海绵体扩张,增加血流量,从而增强勃起功能。而一氧化氮是不可能直接从外界吸入体内,也不可以手工加入血液里。那么一氧化氮是如何产生的,分泌的源头在哪里呢?

修复、加强NANC是全面提高男性性功能的关键

早在发现一氧化氮妙用的同时,研究发现产生一氧化氮的唯一途径就是非肾上腺非胆碱能(NANC)神经的分泌。所以,勃起时间长短由NANC神经产生的一氧化氮多少决定。而随着年龄不断增长,NANC神经渐渐出现老化、损伤,分泌的一氧化氮也越来越少,导致男性勃起时间短、硬度不够。

经过全球医学家数不断的研究证实,褐藻独有的活性成分有强大的修复功能,对NANC神经起到对抗老化、修复磨损、增强机能的重要作用。使困扰多年的身体差、底子薄、欲望低、时间短等症从源头上得到彻底改善。另外,医学专家、性学专家对太平洋群岛男人高质量的性生活的实地考察结论,更加证实了褐藻对NANC神经的修复功效,从而提升男性性功能。



天然、安全、持效 带给男性空前强大的性能力

美国威姆诗尔曼国际集团运用上述原理,打造全球唯一一款从深海褐藻萃取的男性健康产品第一品牌——麦尔施壮™(英文名 male stronger,意译为男人更强壮)。麦尔施壮™采用纯手工采摘的深海褐藻,高科技萃取深海褐藻的活性精华,结合古法酿造的麦酒为介质进入人体,使其生物活性精华的有效浓度倍增,并精准直达对性功能起调控作用的关键部位NANC神经源头进行修复,释放更多一氧化氮,增加海绵体血液供应。从而制成浓度更高、吸收更强、见效更快的浓缩液态品。

一瓶仅有20ml麦尔施壮浓缩了高浓度的褐藻活性精华,仅需三天一瓶,持续72小时精彩,体力、精力充沛,而且没有任何副作用。不管是70岁老翁还是年轻小伙,底子薄、身体差、力不从心都得到彻底改善,轻松达到一种自由态,恢复20岁的冲动,30岁的状态,40岁的控制力,让男人享受久违的愉悦,获得更高乐趣,关键时刻持久更给力。

麦氏风暴来袭 邀您免费体验 亲身见证疗效

即日起拨打全国免费男性关爱热线400-646-2220及021-28903700或发送XK+您的收件地址和姓名到13916163662即可免费领取价值92元商务装一瓶。亲身感受下麦尔施壮带来的全新冲击!享受重新挺起来后那种妙不可言,每天精力充沛,干劲十足,成为每个家庭必备的床头用品。本次应广大新老客户要求,同时每天推出50套特惠商务装,先报先得,购完即止。公司承诺:一瓶管三天,保密配送,7天内无理由退货服务。

中国首次发布司法改革白皮书 劳教制度 改革方案正在研究



制图 李荣荣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9日发表了《中国的司法改革》白皮书。这是中国首次就司法改革问题发布白皮书。这个大约18000字的白皮书,第一次全面、系统地同国内外介绍了中国司法改革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白皮书分为前言、司法制度和改革进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人权保障、提高司法能力、践行司法为民、结束语等部分。白皮书中文版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英文版已由外文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劳教制度有法律依据

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姜伟9日表示,改革劳动教养制度已经形成社会共识,相关部门做了大量的调研论证工作,广泛听取了专家学者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正在研究具体的改革方案。姜伟说,劳教制度是由中国立法机关批准的法律制度,有法律依据。劳教制度为维护我国的社会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他同时坦言,劳教制度的一些规定和认定程序也存在问题。

我国劳动教养制度开始于上世纪50年代。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1957年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这是我国第一部劳动教养法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劳动教养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79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1982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发布了《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对劳动教养的具体实施作了详细规定。

鼓励、支持地方先行立法

针对记者在9日发布会上提出的一些法律专家认为中国司法制度改革容易存在自我改革、封闭改革、自上而下改革的现象,姜伟指出,司法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内容涉及国家司法的基本制度,需要顶层设计、总体规划。

姜伟说,“自上而下改革”是各国司法改革共同遵循的规律。每一项司法改革措施的出台和落实,都需要相关部门的配合和一系列配套制度,不是地方或基层改革可以解决的。他强调,司法改革必须依法进行,司法改革的目的是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不允许采取破坏法治的方式进行。但司法改革又势

必要突破现行法律的规定。自上而下的改革可以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先修改法律,再实施改革。

姜伟说,如果倡导“自下而上改革”,地方的改革实践突破现行法律,会损害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当然,基层是司法改革的原始动力,80%的案件在基层,基层对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中的问题先知先觉。应当尊重基层一线的首创精神,倡导各地对不涉及现行法律修改的事项进行探索、创新。对保障公民权利的改革事项,在中央出台改革文件后,也鼓励、支持地方先行立法,为整体推进改革积累经验、提供参考。

反驳司法“封闭改革”论

关于专家学者对于“自我改革”的担忧,姜伟表示,由于司法改革涉及司法权的优化配置,如果由某一司法机关主导改革,很可能出现不愿意放弃权力,或者在改革中扩张权力的问题。但是,中国的司法改革一直在党中央的直接领导下,2003年成立了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从国家层面加强对司法改革的统一领导协调,对相关重大问题实行集体研究、共同决策。涉及修改法律的事项,还要由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在实施层面,落实改革任务的牵头和协办单位最多时达15家。

“可见,不是由某一个司法机关、某一个主管部门可以主导中国的司法改革的。”

对于学者提出的“封闭改革”的评论,姜伟认为,中央提出的司法改革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坚持群众路线,从中央改革文件的形成到具体改革措施的出台,都是按照程序,由有关部委共同参与调研论证,并以各种方式听取并吸收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内外人士等的意见建议。他说,司法改革凝结了各方面的智慧,同时司法改革还需要更加广泛地听取意见,凝聚更多的社会共识。

六项举措防止冤错案

姜伟还表示,中国的司法改革抓住容易发生执法问题的薄弱环节,突出人权保障,加强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为防止冤错案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是严禁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实践证明,导致冤错案发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是主要原因。中国修改刑事诉讼法,完善刑事证据制度,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明确采用刑讯逼供和其他非法手段搜集的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二是强化证人出庭作证。证人出庭作证对于提高庭审质量、有效减少冤错案有重要意义。

三是保障并强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将犯罪嫌疑人委托辩护律师的时间由起诉阶段提前到侦查阶段,并充分保障了辩护律师的执业权利。扩大了法律援助的范

围,将原来仅在审判阶段提供的法律援助,拓展到侦查、审查起诉阶段。

四是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规定检察机关对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搜集证据的,依法进行调查核实,提出纠正意见。实行在押人员约见检察官制度,进一步畅通发现冤错案的渠道。

五是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通过修改刑事诉讼法,完善了拘留、逮捕后送押和讯问制度,侦查人员对被羁押人的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全面推行讯问过程录音录像制度。看守所与住所检察室联网,对讯问过程和监管活动进行实时、动态监督。完善在押人员投诉和调查机制,建立在押人员约见民警、看守所负责人制度,及时调查、处理在押人员投诉、控告。

六是加强司法活动的社会监督。

侵犯人身自由权日赔162.65元

白皮书指出,近年来,国家刑事赔偿标准随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侵犯公民人身自

由权每日赔偿金额从1995年的17.16元人民币,上升到2012年的162.65元人民币。

判处死刑的案件逐步减少

白皮书介绍,自2007年死刑案件核准权统一由最高人民法院行使以来,中国死刑适用标准更加统一,判处死刑的案件逐步减少。2011年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占死刑罪名总数

的19.1%,规定对审判时已年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一般不适用死刑,并建立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制度,为逐步减少死刑适用创造法律和制度条件。

据新华社